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院務會議通過

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會議通過

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核備

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立「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：本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主任。
- (二) 選任委員：政治學系、經濟學系、社會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及教育研究所（含師資培育中心）各定為一名。
選任委員由該系所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互選之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或由出席人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四條：院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

- (一)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
- (二)院務發展計劃及預算
- (三)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成立、變更與停辦
- (四)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
- (五)本院其他重要事項

第五條：本院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及結束前各集會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必要時，院長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需要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。如有重大事宜，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：凡與全院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，得由各系所學會會長互推二名代表出席院務會議。

第八條：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。